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闽 0803 破申 9 号

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永定区税务局，住所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

负责人：李某斌，局长。

被申请人：福建省永强小坑井高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坎市镇秀山村奖坑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34526620XR。

法定代表人：邱某标。

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永定区税务局（以下简称永定税务局）以福建省永强小坑井高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组煤矿公司）未按指定期限缴纳税费，且名下资产不足以清偿税费为由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对高组煤矿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收到相关材料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经通知，高组煤矿公司股东福建某股份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福建某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高组煤矿公司名下尚有采矿权，不属于资不抵债和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情形。经本院通知，福建某股份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证明高组煤矿公司名下资产能够清

偿全部债务。

本院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高组煤矿公司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坎市镇秀山村奖坑组，经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于2015年2月12日，注册资本2055.9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邱某标，股东分别为福建省永定永强小坑井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51%；福建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被申请人高组煤矿公司未按指定期限向申请人永定税务局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资源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合计151,868,746.03元；社会保险费1,037.51元，以上共计151,869,783.54元。因高组煤矿公司法定代表人失联，且连续三个月所有税种未进行纳税申报，经永定税务局认定，高组煤矿公司为非正常户。经初步调查，高组煤矿公司名下仅有采矿权，编号C350000XXXXXXXXXXXXXXXXXX，无房产、车辆、银行存款等财产，于2022年起停产至今。永定税务局将高组煤矿公司欠税情况公告催缴无果后认为，被申请人高组煤矿公司不能清偿到期税费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条件，决定向本院申请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税费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税务机关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向企业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永定税务局申请本院对高组煤矿公司进行破产审查，符

合前述规定。福建某股份有限公司虽向本院提出破产异议，但经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证据，证明高组煤矿公司可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有能力清偿债务，本院对其异议内容不予认可。根据永定税务局对高组煤矿公司的资产调查以及欠缴税费等情况可初步判定，高组煤矿公司不能清偿到期税费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永定区税务局对福建省永强小坑井高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邱 熠 枫
审 判 员 陈 红 军
审 判 员 李 良 武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李 慧 明
书 记 员 赖 智 玲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